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伟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不超过36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6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本次发行,合计不得超过发行总规模的50%。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的规定进行修订。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不足1股的,尾数部分向下不足1股的部分,在认购价款中自动扣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发行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减持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满后,发行对象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限的有关规定,依此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1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占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铁基磁粉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7,312.32	6,000.00
2	常州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30,803.82	25,000.00
3	南通利通新材料及示范项目	17,426.69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762.74	6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将以增加、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入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增强国有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承担相应填补回报义务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召开并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经理、保荐人、保荐机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结合资本市场和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制订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服务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声明、承诺、说明、协议,以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书、申购文件、募集说明书、反馈回复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3.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撤回申报及发行、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和补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授权董事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政府授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5.按照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注册批准文件要求,结合资本市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投入方式、投入金额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融资、修改股票、工商变更、股份登记、股份锁定、挂牌上市事宜等事宜并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相关文件,协议及其他必备文件;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规模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时间及及运营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确定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手续;审批单笔、批准单笔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合同等;

8.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或转授权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全权决定、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授权以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的,则该授权自动顺延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不超过36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6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本次发行,合计不得超过发行总规模的50%。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的规定进行修订。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不足1股的,尾数部分向下不足1股的部分,在认购价款中自动扣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发行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减持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满后,发行对象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限的有关规定,依此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1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占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铁基磁粉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7,312.32	6,000.00
2	常州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30,803.82	25,000.00
3	南通利通新材料及示范项目	17,426.69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762.74	6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将以增加、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入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增强国有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承担相应填补回报义务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召开并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经理、保荐人、保荐机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结合资本市场和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制订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